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ꕥ 事實背景 ꕥ

第 33 屆東協區域論壇

東協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第 33 屆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會議，並由菲國外交部長擔任主席。除了東協 11 國外，另有澳洲、加拿大、中國、歐盟、印度、日本、紐西蘭、南韓、俄羅斯、美國、孟加拉、北韓、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或組織之部長級代表與會。

與會代表先行強調 ARF 作為區域政治與安全對話機制的重要性。在國際與區域議題的討論上，ARF 先行歡迎 5 個 ARF 會期間會議所作之進展，分別為災害減緩、打擊恐怖主義與跨國犯罪、海洋保安、核不擴散與限武，以及資通訊保安。ARF 表示，這些會期間會議對於區域合作與應對新興挑戰上有著重要貢獻。因此，本屆 ARF 會議同意，將「ARF 打擊恐怖主義與跨國犯罪工作計畫 2024-2026」（ARF Work Plan on Counter-Terrorism and Transnational Crime 2024-2026）及「ARF 海洋保安工作計畫 2022-2026」（ARF Work Plan on Maritime Security 2022-2026）[83]計畫執行日期延展至 2027 年。[84]

在海洋事務方面，ARF 會議就區域所面臨之不同挑戰交換意見，包括海盜與武裝搶劫、IUU 漁捕行為、海洋環境與海洋生物多樣性退化、海洋廢棄物與海洋汙染，以及關鍵水下基礎設施保護等[85]。

此外，在南海議題上，ARF 重申維護與促進南海和平、保安、穩定、安全，以及航行自由與飛越自由的重要性。會議亦強調全面、有效地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

[83]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Work Plan on Maritime Security*, 4 August 2022, https://aseanregionalforum.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3/11/ARF-Workplan-on-Maritime-Security-Final.pdf (accessed 6 August 2026).
[84] ASEAN, *Chair's Statement of the 33rd ASEAN Regional Forum*, para. 9, 25 July 2026, https://asean.org/chairs-statement-of-the-33rd-asean-regional-forum/ (accessed 5 August 2026).
[85] ASEAN, *supra note* 84, para. 12.

重要性，以及期待各方持續努力，於今（2026）年度能夠完成符合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之國際法，且有效與具實質性的「南海行為準則」。另，會議呼籲南海聲索國及所有其他國家務必保持克制，以避免進行任何可能進一步複雜化及加劇南海緊張局勢的活動[86]。

最重要的是，本屆 ARF 會議通過「東協區域論壇馬尼拉行動計畫 2026-2036」（ARF Manila Plan of Action (2026-2036)，以下簡稱「馬尼拉行動計畫」）[87]，作為引導 ARF 未來十年合作之架構。這份行動計畫接續 2020 年通過之「河內行動計畫 II」（ARF Hanoi Plan of Action II (2020-2025)），呈現出 ARF 各會員國所同意之合作原則與合作領域，以及回應區域當前與未來的安全挑戰。

「馬尼拉行動計畫」下的合作領域包括：災害減緩、打擊恐怖主義與跨國犯罪、海洋保安、核不擴散與限武、資通訊保安、國防合作、和平行動。

在 ARF「海洋保安」合作領域中，其實除了安全議題，另有海洋環境保護、海上執法、海上搜救等不同海洋事務包裹在其中。自 2022 年通過之「ARF 海洋保安工作計畫 2022-2026」可知，ARF 架構下之海洋保安泛指區域內所有海洋相關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議題，而不僅僅侷限於國防事務。同時，非傳統安全議題被 ARF 視為培養互信與共識的基礎。因而，在 ARF 預防性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88]的基礎上，有關海洋領域的預防性外交與信心建立措施，都會被納入「ARF 海洋保安工作計畫」中。

關於「馬尼拉行動計畫」的海洋保安領域的各子合作項目內容如下：

1. 促進遵守並遵循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之國際法，以維護區域的和平、安全與穩定，包括就此實施或支

[86] ASEAN, *supra note* 84, para. 17.
[87] ASEAN, *ARF Manila Plan of Action (2026–2036)*, 25 July 2026, https://asean.org/arf-manila-plan-of-action-2026-2036/ (accessed 5 August 2026).
[88] 依據 ARF 之定義，預防性外交係指「主權國家在所有直接相關當事方同意下，所採取之基於共識的外交與政治行動，旨在協助防止可能對區域和平與穩定構成威脅的國家間爭端與衝突產生，以及協助防止此類爭端與衝突升級為武裝對峙，並協助將此類爭端與衝突對該區域的影響降至最低」。參考資料請見於 ASEAN 官網：https://asean.org/our-communities/asean-political-security-community/peaceful-secure-and-stable-region/preventive-diplomacy/，上網檢視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持信心建立措施；

2. 依據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之國際法、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的相關標準與建議做法，以及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的相關文書與公約，加強合作以維護航行及飛越自由，並提升海上保安與安全；

3. 依據國際法及相關國內法，透過資訊共享與技術合作活動，促進在海洋保安、海洋安全、海域意識及其他新興議題（例如保護關鍵水下基礎設施，以及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管制漁捕活動）方面的合作；

4. 加強並擴大針對海洋安全議題及海洋法的能力建設活動，並推動有效落實「ARF 海洋安全工作計畫」以及所有相關的 ARF 聲明；

5. 作為全面且互利的海事合作方針之一環，促進 ARF 與其他由東協主導的機制之間的合作與協作，例如東協國防部長擴大會議（ADMM-Plus）、東協海事論壇、東協海事擴大論壇，以及其他與海事相關的論壇，包括國際海事組織（IMO）；

6. 加強區域渡輪安全（ferry safety）合作，以保障生命安全，並提升區域連結性與韌性；

7. 在海上搜救、打擊海上犯罪（包括但不限於海盜行為及針對船舶的武裝搶劫、劫持、人口及貨物走私、非法毒品販運及人口販運，以及海洋野生動物非法貿易）方面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並透過具體且務實的行動，預防及減少海洋塑膠廢棄物；

8. 加強關於永續藍色/海洋經濟最佳實踐的資訊交流；

9. 透過海洋環境保護倡議，促進海洋環境的保護與保存，包括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恢復、海源及陸源污染管理、海洋廢棄物減量，並鼓勵科學協作，以提升應對海洋廢棄物及化學、生物及輻射物質洩漏預防與應對的能力；

10. 促進沿海社群的環境發展與韌性，包括透過提高對海洋議題及調適策略的認知；

11. 強調「ARF 海洋安全工作計畫」的重要性，並加強工作計畫的履行，以確保此合作領域工作的延續性。

ARF 成員將在共識基礎上履行這些合作項目。透過這些合作，有助於促進東協國家與區域外國家，或甚至區域外國家之間的互信。隨著「馬尼拉行動計畫」的通過，ARF 會期間會議的工作將著手檢視與更新各會期間會議的工作計畫，以確保與馬尼拉行動計畫的目標相一致。

最後，ARF 成員亦通過了英國的加入案，使英國[89]成為第 28 個 ARF 的正式與會成員[90]。

[89] 英國自 2020 年脫歐以後，隨之展開個別與東協的關係。英國於 2021 年 8 月 5 日與東協建立對話夥伴關係，並在 2022 年與東協達成首份雙邊行動計畫（ASEAN-UK Plan of Action 2022-2026）。到了 2023 年，英國向東協區域論壇（ARF）申請加入成為正式會員。

[90] ASEAN, *supra note* 84, para. 35.